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盈蓁
訴訟代理人　林祈福律師
被　　告　茂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永輝
訴訟代理人　蔡東欽

上列原告對被告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，係因非財產權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翰